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瑞典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定 -

- 一 (a)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一);
- 二 (b) 安排指明(瑞典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二);及
- 三 (c)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三)，

以實施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雙重課稅的條文。

背景及論據

對航空公司收入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民航伙伴磋商的双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以色列、毛里求斯和俄羅斯簽訂並實施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安排。

3. 香港特區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與丹麥和瑞典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與挪威簽訂同樣的協定。每份協定的第 10 條均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雙重課稅的安排。該條文規定 -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稅項；以及
- (c) 如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收入和利潤按上文(a)項的規定只須在該締約方地區內徵稅，則該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丹麥、瑞典及挪威已簽訂上述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這些國家就航空公司的收入和利潤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分別為這三個國家制訂獨立的命令。這些命令結構相同，且訂明制定的安排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入和利潤，與及該日或以後持有的資本和資產。

命令

5. 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所述國家政府訂立有關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 10 條的安排，已在命令的附表列明，而該條文應按有關協定的條款解釋。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6. 在討論雙重課稅寬免條文期間，我們已徵詢上述三個國家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的香港指定航空公司的意見。該航空公司對有關寬免安排表示支持。

與人權的關係

7.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目前只有一家由丹麥、瑞典及挪威合辦的航空公司營辦來往香港和瑞典的航線，根據該航空公司現時的收入水平及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對財政的影響十分輕微。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宣傳安排

10. 我們將於十一月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